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6—02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净利润－2,071,730.19 元，影响总资产－38,792,274.86 元，影响净资产－38,792,274.86 元。

一、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司经认真核查发现，2015年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对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确认存在差错，将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的商誉，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进行了确认并列报，并按此个别报表与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合并。2015年在对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时，由于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存在差错，导致在合并日将支付对价人民币66,690,000.00元与评估价值调整后的公允价值按所享有份额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营业外收入2,071,730.19元；将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商誉74,939,887.08元。对于以上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董事会表决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差错影响，累计减少2015年年末商誉总额38,792,274.86元，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总额2,071,730.19元，其中减少营业外收入2,071,730.19元；累计减少2015年期末股东权益总额38,792,274.86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71,730.19元，减少2015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36,720,544.67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

（二）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1）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商誉	74,939,887.08	-38,792,274.86	36,147,61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10,795.79	-38,792,274.86	274,618,520.93
资产合计	1,022,372,771.82	-38,792,274.86	983,580,496.96
未分配利润	-268,038,646.34	-2,071,730.19	-270,110,37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7,022,118.91	-2,071,730.19	684,950,388.72
少数股东权益	78,422,414.54	-36,720,544.67	41,701,86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444,533.45	-38,792,274.86	726,652,25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22,372,771.82	-38,792,274.86	983,580,496.96

（2）对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13,420,936.10	-2,071,730.19	11,349,205.91
利润总额	26,184,387.93	-2,071,730.19	24,112,657.74
净利润	14,562,838.32	-2,071,730.19	12,491,1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547,982.10	-2,071,730.19	476,251.91
综合收益总额	14,562,838.32	-2,071,730.19	12,491,1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982.10	-2,071,730.19	476,251.9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9	0.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09	0.002
--------	------	--------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2015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对上述会计差错及其更正，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出具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意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